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原本相称

(二) 不動產

項次 土地坐落 新北市淡水區紅毛城段 面積(平方公 尺) 896.99 權利範圍 (持分) 184分之8 王如意 所有權人 登記(取得)時 間 97.01.28 登記(取得)原因 贈與 取得價額 超過 \mathcal{O} 年

総

-

報筆數:

筆

^{★「}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

[★]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[★]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

二)不動產

2. 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1							
項次	建物標示	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—	新北市淡水區紅毛城段 57.50]分之]	王台灣	97. 1. 28	贈與	(超過 5 年)
2	新北市淡水區紅毛城段	54. 50	1分之1	古字	97. 1. 28	贈與	(超過 5 年)
總申	總申報筆數: 2 筆						
]							

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 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 「未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内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 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十三)備

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 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

此 致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受理申報選舉委員會

劃緩。 以上資料,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 ١ 百二十萬元以下

() Park

(簽章)

处件目:111年8月3月日

第頁,共頁